**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水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部署，我局经过实地调查、到水务局调研和成本核算等工作，结合实际，现拟定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水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如下：

**一、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简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水价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

**二、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格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三条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三）《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三、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格原则**

1. 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2. 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农业水价实行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时可以提高到计量水价水平。
3. 依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4. 本着鼓励和有利于节水的原则，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与累进超定额加价制度。

**四、**大中型灌区**水价分类**

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运用价格杠杆原理，设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用水类比值为0.9:1.0:1.1。

**五、拟定**大中型灌区**分类水价格方案**

根据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关于遂溪县2021年

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报告》（遂发改成监审〔2022〕2号）结果：大中型灌区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30元/m³（不含利润、税费）。目前，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处于试行阶段，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拟定大中型灌区综合水价为0.25元/m³，各分类水价如下：

**（一）粮食作物类水价**

拟定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粮食作物类水价为0.23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2年至2023年 | 2024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12 | 0.11 | 0.35 | 0.20 | 0.03 | 0.35 | 0.23 | 0.35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1-2021)。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二）经济作物类水价**

拟定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经济作物类水价为0.25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2年至2023年 | 2024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20 | 0.05 | 0.38 | 0.23 | 0.02 | 0.38 | 0.25 | 0.38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1-2021)。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三）养殖业用水类水价**

拟定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养殖业用水类水价为0.28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详见下表：

（单位：元/m3）

|  |  |  |
| --- | --- | --- |
| 2022年至2023年 | 2024年至2025年 | 2026年后 |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财政补贴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水价 | 超定额农业水价 |
| 0.25 | 0.03 | 0.42 | 0.27 | 0.01 | 0.42 | 0.28 | 0.42 |

说明：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1-2021)。

2.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1.5倍计价。

3.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六、对**大中型灌区**水价补贴概算**

（一）粮食作物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2年至2023年补0.11元/m3；2024年至2025年补0.03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

（二）经济作物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2年至2023年补0.05元/m3；2024年至2025年补0.02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

（三）养殖业用水类。每m3需要财政补贴运行维护成本：2022年至2023年补0.03元/m3；2024年至2025年补0.01元/m3。2026年后财政不再补贴。

（四）各类农业用水量超定额不在财政补贴范围内。

**七、有关后续工作管理问题**

（一）本方案水价改革为粮食作物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养殖用水类相应财政补贴少。

（二）改革实施面积（含农作物、养殖业的耕作亩数）由具体负责部门确定。

1. 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方案的种植类和用水总量控制管理是根据预算和用水定额拟定的，对于“种植分类、核算到户、用水量控制到户、收费到户”的“四定管理”，待供水运行正常后和有关部门再深入分析与合理调整。
2. 对区域内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或供水维护运营成本相近的工程供水，可参照执行本方案拟定的供水价格。

**八、拟定**大中型灌区**水价对群众生活的分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而且，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2016年到2026年改革期间采用粮食作物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其它相应财政补贴少等方式，对群众耕种成本影响不大，有利于粮食安全、节约用水。

**九、**大中型灌区**水价执行的时间和范围**

待县政府批复后，视实际情况，再确定执行时间。范围为本县辖区内。

**十、解释**

本方案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遂溪县财政局、遂溪县水务局、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